

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卡巴迪錦標賽
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112年11月30日「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」會議紀錄訂定之。

二、宗旨：為加強本市卡巴迪運動之推廣，並提昇卡巴迪運動競技水準，培育優秀選手，繼而為市爭光特舉辦本比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卡巴迪委員會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。

七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

組別	比賽開始日期	比賽結束日期	比賽天數	比賽地點
國中組	113-05-25	113-05-25	1	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體育館
高中組	113-05-25	113-05-25	1	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體育館
社會大專組	113-05-25	113-05-25	1	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體育館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凡設籍桃園市之市民暨全國各機關學校、團體皆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九、參賽種類及項目：

序	組別	項目
1	國中女子組	室內五人制卡巴迪
2	國中男子組	室內五人制卡巴迪
3	國中女子組	室內七人制卡巴迪
4	國中男子組	室內七人制卡巴迪
5	高中女子組	室內五人制卡巴迪

序	組別	項目
6	高中男子組	室內五人制卡巴迪
7	高中女子組	室內七人制卡巴迪
8	高中男子組	室內七人制卡巴迪
9	社會大專女子組	室內五人制卡巴迪
10	社會大專男子組	室內五人制卡巴迪
11	社會大專女子組	室內七人制卡巴迪
12	社會大專男子組	室內七人制卡巴迪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預賽採循環賽制，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期限：113-03-04 至 113-05-03 止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08:00 至 18:00 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上桃園市體育局網站下載報名表並填妥資料，採電子郵寄至s0972224071@gmail.com之方式報名。

(四)報名費用(新臺幣)：免費。

十二、會議及報到：

(一)領隊會議：

比賽當日上午08:10。

(二)裁判會議：

比賽當日上午08:20。

(三)單位報到、賽程抽籤時間及地點：

報到時間為比賽當日上午08:00，地點為萬能科技大學活動中心二樓講台。

十三、競賽裁判：

(一)裁判長及裁判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卡巴迪委員會遴聘之，裁判長由具國際級或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，裁判員由具C級(含)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。

(二)審判/仲裁/技術委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卡巴迪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、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1. 體育局獎勵：

(一)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(人)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(人)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(人)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
(二)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2. 委員會獎勵：

(一) 各組錄取前3名頒給獎盃、獎狀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- (一) 先以口頭提出，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，如經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- (三) 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以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之判決為終決，倘無審判委員，以審判(仲裁/技術)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罰則

- (一)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- (二)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- (三) 參賽人員(團隊)於比賽期間，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(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)，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。
- (四)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
十七、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比賽請於比賽規定時間前半小時辦理報到。
- (二) 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。
- (三) 比賽進行中，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。
- (四) 採用國際卡巴迪運動總會規則辦理。

十八、大會相關資訊：

- (一) 聯絡人：黃日宏
- (二) 電話、傳真、e-mail：0972224071、s0972224071@gmail.com
- (三) 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27號8樓

十九、遴選辦法：無

二十、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卡巴迪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。